遊行反修逃犯例 反對派製白色恐怖

反對派斷章取義，混淆是非黑白，誤導及意圖恐嚇全港市民。

反對派肆意抹黑，以危言聳聽歪理，挑起市民恐懼，製造白色恐怖。

傅健慈 ■資料圖片

■反對派到中聯辦示威反對修訂《逃犯條例》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治祖 攝

陸頌雄 ■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反對派繼續「出招」阻礙《逃犯條例》的修訂工作。10多名民主黨、公民黨、議會陣線與民陣成員，昨日早上由西區警署遊行至中聯辦門外抗議，聲稱反對港府修改《逃犯條例》，令特首可以無限擴權，將港人移交至內地受審，形同「合法拐帶」港人云。有政界及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，反對派連日來以排山倒海的歪理，抹黑香港的司法制度，製造白色恐怖，一切都是以政治目的凌駕法治，企圖破壞兩地法庭的聲譽，挑起社會矛盾，最終目的就是要破壞香港的福祉。

多名出席示威活動的人士聲稱，今次修例藉一宗港人在台灣謀殺案再度收窄港人權利，特區政府官員只是執行中央的政治任務，卸任後得以升官發財。而將會到台灣見「陸委會」的公民黨立法會議員譚文豪指，港府一旦修例成功，港人日後在互聯網活動，分分鐘會誤墮法網，內地可引用香港法例同樣有的「不誠實使用電腦罪」移交港人到內地受審。其次，上周到台灣與「台獨」分子串連的「香港眾志」羅冠聰稱，過去一年，港府未有就移交陳同佳赴台受審一事，積極與台灣當局及政黨展開商討云。

傅健慈：修例彰顯公義法治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、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、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指出，今次修例目的為彌補法律的缺陷，彰顯公義和法治，把罪犯繩之以法，令死者沉冤得雪，以及打擊跨國犯罪者。反對派卻斷章取義，混淆是非黑白，竟瞎說修改條例比第二十三條更辣，若然通過後，中央政府可以隨時在港拉人回內地坐監，這是完全抹黑法律改革，欠缺事實和法理，誤導及意圖恐嚇全港市民，挑起社會矛盾。

他表示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五條的規定，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依法治國，一切違反憲法和法律的行為，必須予以追究。根據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的規定，人民法院審理案件，除法律規定的特別情況外，一律公開進行。被告人有權獲得辯護。根據憲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的規定，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，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，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。確保審判公正嚴明，並保護被告的人權、辯護律師代表、合理權益及公平審訊。

因此，傅健慈指出，涉及網絡犯罪，仍需要作出全面審視相關的事實、證據、法律和司法管轄權，就算作出起訴，也不一定要送回內地受審。他批評反對派是以政治目的凌駕法治，逢中必反，為反對而反對，混淆是非黑白，企圖破壞兩地法庭的聲譽，挑起社會矛盾，破壞香港的福祉，從而撈政治本錢，讓香港成為犯罪者的避難天堂。對反對派的言論，應予以嚴厲譴責。

陸頌雄：心中有鬼惡意批評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批評，反對派的肆意抹黑，並以危言聳聽歪理，挑起市民恐懼，除製造白色恐怖之外，更對香港及內地司法制度不尊重。其實，香港司法獲國際的高度評價，而國家亦與多個國家包括反對派推崇的多個西方國家，訂立移交逃犯協議。反對派如此貶低國家司法制度，未免自打嘴巴。

他又指，據知特區政府一直與台灣當局相關部門商討陳同佳案件，絕非羅冠聰所言「不聞不問」，陸頌雄認為，除非心中有鬼，否則不會如此惡意批評。

美詆毀中國宗教政策 外交公署提嚴正交涉

香港文匯報訊 針對美「國際宗教自由無任所大使」布朗巴克3月8日在香港外國記者會發表演講，惡意攻擊、誹謗中國宗教政策和中國宗教信仰自由狀況，外交部駐港公署負責人同日向美國駐港總領館提出嚴正交涉，表達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。

公署負責人指出，中國憲法和法律保護公民宗教信仰自由，中國政府依法保護公民的宗教自由和權利，為維護宗教人士權益做了大量工作。中國各民族、各地區人民，包括維吾爾族和藏族群眾依法享有充分的宗教信仰自由。這是不容否認和歪曲的事實。

負責人說：「美方官員有關言論無視事實、顛倒黑白、混淆視聽，充滿偏見和敵意。我們嚴正敦促美方恪守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，尊重事實，收起傲慢，摘掉有色眼鏡，停止誹謗中國宗教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狀況，停止利用宗教問題干涉中國內政。」

朱文接任協調部部長 沈沖退休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沈清麗）正在北京參加全國兩會的全國政協委員沈沖昨日向香港文匯報透露，自己因為已屆退休年齡，不再擔任香港中聯辦協調部部長一職，已由中聯辦宣文部原部長朱文接任協調部部長。

沈沖於1991年至2002年在香港紫荊雜誌社工作，歷任編輯、社長助理、副社長。2009年開始擔任中聯辦協調部部長，直至今年退休。他指，「在協調部工作這10年，愈來愈多的朋友支持和維護『一國兩制』，愈來愈多的朋友展示出家國情懷。特別是習主席2017年到港視察，香港形勢穩中向好，特區政府施政積極有為，大灣區開闢了廣闊空間，香港與祖國聯繫日益密切，這些都證明『一國兩制』具有強大生命力。」

回首在香港的職業生涯，沈沖說，「我來港兩次，職業生涯中有20年投身『一國兩制』偉大實踐，是我最大的榮幸。『一國兩制』不僅是解決香港問題、實現祖國統一的好方法，更是保證香港繼續穩定發展繁榮最好的制度。」

梁君彥向中聯辦建議 中央邀議員國慶訪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上月中聯辦在辦內舉行春茗活動邀請全體立法會議員出席，藉以加強彼此溝通渠道，但反對派立法會議員「玩政治把戲」，全體杯葛缺席有關活動。正在北京出席全國政協會議的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昨日接受《無綫新聞》訪問時透露，已向中聯辦提出，希望中央可以在今年國慶邀請全體立法會議員訪京。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閱兵活動難能可貴，今年更正值新中國成立70周年，更具深一層的意義，期望反對派議員能夠把握這個機會，親身了解國家的最新發展，不要「政治掛帥」，否則只會故步自封。

觀閱兵儀式 考察京津冀

梁君彥透露，最近再向中聯辦提出，希望中央政府在今年10月1日慶祝國慶70周年時，邀請全體議員訪京，包括出席閱兵儀式，梁君彥更提到，「此行一眾議員可以借到訪北京這個機會，順道到京津冀(協同發展區)考察。國內三個最重要區域（其中大灣區及長三角）議員都已經去過，應該到京津冀看一看。現看看中央能否作出安排，而這個訊息已跟中聯辦提出過。」

梁君彥又指，立法會去年4月宴請中聯辦主任王志民，中聯辦及後回請立法會議員，在中聯辦大樓舉行春茗活動，當時建制派立法會議員全體應邀出席，唯獨全體反對派議員杯葛。梁君彥對此感到遺憾及可惜，強調這是議員表達市民意見的寶貴機會。

陳克勤：反對派應把握機會

對於有機會獲邀出席國慶閱兵及參觀國家重要經濟區域，民建聯副主席陳克勤指出，上月出席中聯辦春茗時，中聯辦主任王志民亦曾經提及，並叮囑中聯辦同事積極跟進。

陳克勤認為，國慶閱兵儀式相當之莊嚴，若真的能夠出席的話，必定把握這個機會。除出席閱兵活動之外，更希望能夠參觀京津冀協同發展區，實地了解國家重點區域的發展情況，一方面可以更加了解國家的最新發展，同時更對香港推動經濟起着一個啟發作用。陳克勤認為，正所謂「客隨主便」，反對派應該把握所有溝通的機會，不應預設條件，若未出發就諸多條件，也是對主人家不禮貌。

郭偉強：顯國家對立會重視

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表示，出席國慶閱兵禮，實在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，若梁君彥的請求成功落實的話，亦顯示出國家對香港立法會的重視。反對派也應該把握這個溝通機會，市民都希望香港政界人士能與中央建立良好的溝通渠通，讓港人意見及訴求能向中央反映。若反對派一如既往，事先開出各種條件，未免太過幼稚，更非真正為港人服務。

陳振英：勿政治化看待安排

立法會金融界功能組別議員陳振英指，歡迎立法會主席梁君彥的建議，議員可以借這個機會參與70周年國慶活動，增強對國家的認識，亦可藉此與中央相關官員溝通，機會難得。如果獲中央支持，希望不同政見及派別的議員都可利用此機會出訪，不要純粹以政治看待這次的安排。

邵家輝：反對派勿故步自封

自由黨副主席邵家輝認為，今年是新中國成立70周年，加上改革開放40年的成績，現今國家發展一日千里。反對派應該把握機會，多去內地了解最新發展情況，不要故步自封。

何君堯談理大處分：「溝通」態度是關鍵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理工大學日前公佈了去年民主牆風波中涉事學生的最終裁決結果，其中「學獨聯」骨幹何俊謙被罰退學及永不取錄，另外三名被判即時停學及社會服務令。校方指是依據校園既定制度作出最終裁決，不會容忍校園出現粗暴行為。而理大學生會則在上周於校內舉行集會，要求校方撤回對4名學生的處分。昨日在城市論壇上，立法會議員、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何君堯回應指，外界不能干涉學校獨立運作和判決自由，「溝通」的態度是成敗的關鍵。鮮魚行學校前校長梁紀昌亦指，如果學生有悔改之意，才能寬大處理，「有教無類」也要看學生是否願意被教育。

■何君堯回應指，外界不能干涉學校獨立運作和判決自由，「溝通」的態度是成敗的關鍵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

冀涉事學生學懂「中庸之道」

何君堯昨日在電視節目中回應道，裁決時，理大有自己的考慮因素，也進行了應有的程序，外界不能干涉學校獨立運作和判決自由，但可以發表個人意見。他強調，「分裂祖國，將『香港獨立』不可行！」他又稱，如涉事學生找他求助，他願意提供法律意見。

他表示，學校支持學生的言論自由，但自由的表達是有界限的，大學生已是成年人，要對自身行為負責。他強調：「互相尊重是有效溝通的出發點，相信理工大學絕對不會在溝通方面有所缺失，但溝通時如果態度不好，很多路都會被堵住。」他希望涉事學生能多學習、多溝通，慢慢成長，懂得「中庸之道」。

梁紀昌：「有教無類」看學生意願

鮮魚行學校前校長梁紀昌表示尊重理大校方決定，認為每間學校都有自己的校規，外界也不便評論。他又表示，對事件感到非常痛心，指片段中學生行徑粗鄙，令他質疑「這些人究竟是不是大學生」。他反問學生是否有在事後自我檢討，認為只要真誠悔過，校方一定會給機會。就連在小學教育中，犯錯誤的人都要先道歉，而「有教無類」也要看學生是否願意被教育。

有學生家長亦表示，孩子能進入高等學府受教育，家長十分自豪，但有些學生無視法律和校規，言行粗暴，不僅有損學校聲譽，還連累了自己的前程，深感痛心。

學者：校方無報警已「留生路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姬文風）四名理大學生因去年禁錮高層受罰，其中「學獨聯」骨幹何俊謙被罰退學及永不取錄，引起社會討論處罰的輕重問題。有大學管理層及教授昨日分別評論事件，一致認為受罰學生當日行為足以令校方報警處理，如今「最嚴重」的退學處分已是留有一線，讓學生有機會反思過錯，不至於前途盡毀。

有線電視節目《Sunday有理講》昨日以「處分學生從嚴從寬？」為題，邀請中大教務會學生紀律委員會主席李浩文、「香港眾志」常委廖偉濂、公大人文社會科學院教授趙雨樂分享意見。其中廖偉濂過往曾參與浸大「佔領」語文中心事件被罰20小時服務令，他稱兩宗事件「性質相近，判決卻大有不同」，因此覺得不合理。

判決多樣化 行為設界線

趙雨樂則認為，將兩件事混為一談並不公道，因為兩件事的發展過程中，涉事學生對人對事的處理都不一樣。他又強調今次理大的判決其實很多樣化，包括最嚴重的退學、停學一年及服務令，正由於理大今次面對複雜問題，才會出現這般多樣化的處理，而這亦是要為不同行為立下界線，讓學生了解箇中輕重。

他指出，涉事學生當日言行足以構成誹謗，不排除委員會甚至想過報警，「但報咗就真係（前途）盡毀，而不止退學咁簡單」。如今校方並無採取任何刑事行動，其實已是「留咗一條路，特別是為其餘三個學生，讓他們能反思當日是否做錯」。惟他亦感嘆，其實大學的要求相當簡單，就是要學生辨明對錯，「為何讓學生講一句『唔好意思，我真係推撞到你落地』，會是如此困難？」

李浩文同意事件最嚴重情況是要報警處理，「雖然有意見認為退學是很嚴重，但假如真的報警處理，結果有可能更加嚴重。」他表示大學假如發現有學生涉及違法行為，報警與否一般由大學高層決定，除了考慮事件的嚴重性外，亦會視乎涉事學生是否合作及有否悔意。

近年發生學生衝擊事件時，常有人搬出前中大校長高錕善待示威學生事例，批評大學作風「變質」。李浩文表示，當年情況止於「搶咪、叫口號、拉banner」，跟近年轉趨暴力的衝擊行動並不一樣。

學生誹謗未罰 無削「言論自由」

至於有意見將事件跟「言論自由」相提並論，李浩文認為近年多宗同類的紀律處分，都看不見跟「言論自由」有關。他指出涉事學生在事件中曾作出言語攻擊，這是誹謗，但校方並沒有因學生發表意見而作出懲罰，兩者有明顯分別，不能混為一談。